



和興[®]

白 花 油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和
興

80年歷史 信心之選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註釋	25
財務摘要	58
集團擁有之物業	59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顏福偉 (行政總裁)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A主席、R主席) 黃英琦 (A, R) 葉天賜 (A, R)
公司秘書	羅泰安
合資格會計師	曾鴻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6樓
股份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39
網頁	http://www.whiteflower.com
電郵地址	pfy@pfy.com.hk
電話	(852) 2881 7713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R) 薪酬委員會成員	

致各位股東：

概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10,01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0%。股東應佔溢利為4,210萬港元。

或許閣下也會記得，為了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採納一項特別股息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港仙）。連同已經宣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3,30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之股息合共為4,99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建立品牌、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本集團繼續依循投資於建立品牌之策略的同時，亦通過引進一系列擲節成本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從而成功減省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新加坡開始了新的經銷專利權，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旗下產品於當地市場之分銷效率。

展望

憑藉家傳戶曉的優質品牌及穩健之業務根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建立品牌及其他地區市場之市場發展工作。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下列計劃：

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與地球之友聯手舉辦多項環保及社區活動。本集團籌辦一項宣揚環保訊息之學校巡迴教育劇場已深受21間小學的學生喜愛，並正繼續覆蓋23間小學。由本年秋季起，此劇場或會成為一個持續項目並將伸延至中學層面，以繼續宣揚環保概念並且為集團品牌注入新動力。

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中國之市場版圖，將旗下產品引進至一個於北京擁有逾300個網點之新連鎖店集團。本集團亦有意在我們其中一個目標市場－泰國，辦理和興活絡油之產品註冊手續。本集團之中線計劃是壯大和興活絡油於當地之客戶群。

為精簡旗下投資組合，集團計劃出售若干回報較低的非核心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主力發展「和興」品牌產品此核心業務之同時，亦正考慮其他機會，務求善用手上之富餘現金賺取更佳回報。

致謝

本集團現正慶祝八十週年。本人藉此機會對過往及現任之董事表示謝意，並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貢獻及辛勤工作以及投資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概要

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所帶來之貢獻及租金收入增加，及部份因為財資投資之收入減少而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0%至100,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208,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為15,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30,000港元），其中11,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6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

重估其他物業引致之本年度淨重估增值為6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4,000港元）。

由於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1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匯兌收益5,57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確認。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亦因而增加7,141,000港元。據此已作前期調整，以反映去年同期達5,570,000港元之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2,0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065,000港元，經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增加5.0%至87,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44,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分部收入約54%。中國大陸則佔約26%。菲律賓、星加坡及美國市場貢獻合共約20%之分部收益，而其他海外國家之增長於本年間亦見穩定。「白花」商標在美國之侵權訴訟案件已達成和解，而本集團於美國之銷售於達成和解後亦已重上軌道。我們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份於星加坡開始了新的經銷專利權，這會幫助改善我們產品經銷的效率。

分部溢利增加80.3%至36,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銷售貢獻增加以及生產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省成本之措施以減輕生產成本，措施成功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二零零六年若干原已計劃的宣傳及廣告活動亦已改於二零零七年展開以配合慶祝八十週年慶典。再加上平均銷售價之溫和增長，此業務分部於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仍達致可觀業績。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增加2.5%至9,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10,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因為香港租金收入之增加，及兌換海外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增加造成之外匯差額所致。上述部份差額已因英國物業以往年度租金提高之超額準備而被抵銷。

分部溢利亦受到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增加之正面影響。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11.7%至23,7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70,000港元）。

本集團在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置有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提供穩定的來源。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對其資金採取審慎管理措施，並繼續維持足夠與穩定之現金流量。

本分部之收益減少13.3%至3,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52,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零六下半年較少資金投放於海外匯兌交易。分部業績增加至溢利6,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匯兌交易之業績改善，及本集團大部份上市證券投資之計值外幣升值導致上市投資之現公平價值轉變改善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699,000港元(18.2%)至4,538,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以及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之融資進行額外銀行貸款。

稅項

本年度稅項撥備由2,554,000港元增加至5,403,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附屬公司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與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庫務政策。負債資產比率(計息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3%(二零零五年：29.8%)。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為86,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731,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列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外匯差額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二零零五年：2.1)。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銷售證券，以切合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有關資產貨幣定值，故其外匯風險輕微。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5,02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7%。

本集團可動用適當金融工具以保障因預期開支時間安排造成價格變動所引致之下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面值約23,14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4,040萬港元)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得約15,0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6,660萬港元)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8,6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8,070萬港元)已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3名僱員。本集團按年審閱薪酬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及董事薪酬。為增加薪酬支付，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設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未有授出購股權。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現年六十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分別為鐘聲慈善社之副主席及主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香港為馬來西亞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聖約翰救傷會之港島總區副主席。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孫。彼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顏福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公子。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五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Gan's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三十六年。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及審計服務。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英琦女士，現年四十七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其後出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專注於為中港兩地之公司提供多項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為香港地區之公司所提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並就亞洲之私人股本及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曾鴻基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監控。彼亦為集團主要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八年，其後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位。

邱禮菁女士，現年四十二歲，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即為本集團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旅遊局工作三年。彼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市場學專業文憑。

基於對股東明晰、公開及負責之觀點，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及值得信賴之企業管治架構，及不繼的去審閱及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

本集團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中之所有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前為三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知識。每位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獨立。根據本公司細則中所有董事中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兩年，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每位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中所披露者外，彼等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方向。本集團之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及支付、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務須由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

董事會已特別建立事項表，該表獲保存以供董事會決策及作管理用途。董事會按期審閱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並滿足本公司之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約按季度召開五次例會。必要時會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適當通告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給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董事出席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11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 11

顏福偉 11

趙善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2

黃英琦 4

葉天賜 3

關超然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 2

董事會已建立書面程序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授權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顏為善先生)之職務與行政總裁(顏福偉先生)之職務乃分開。上述職責劃分可保持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利平衡，並可確保彼等獨立及負有責任。

主席乃董事會之領導，彼監督董事會以使其行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負責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考慮將其他董事提議之事務(如適當)包含於議程內。主席之主要責任為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領導、遠見及方向。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致力於政策之制訂及成功實施，及就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對董事會負全責。彼須確保本集團平穩經營及發展，及與主席及所有董事持續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支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豐富其專業知識，董事會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核數及董事會須不時釐定之其他有關事務之責任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交流之交點。
-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以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審核是否足夠為基礎，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職責。
- 按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核數費之審批。
- 於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報告規定之變動給予意見。
- 確保連續核數師乃客觀及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乃獨立。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六年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呈報函件；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六年之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2
黃英琦	3
葉天賜	4
關超然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顏福偉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訂立薪酬政策、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下文所載為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之概要：

- 考慮被建議的集團退休計劃；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每位成員出席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

會議次數：	2
執行董事	
顏福偉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1
黃英琦	2
葉天賜	2
關超然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	1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候補董事。於評估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受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二零零六年內，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及趙善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梁文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變更都得到所有執行董事分別於兩次董事會會議內通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及有關僱員(如守則之定義)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全年內，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彼等可能知悉與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關之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少於標準守則嚴格條款之書面指引。

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 581,000 港元。並無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諾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管理。由於財務部門之協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原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有關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管控

董事會有全權責任確保集團有一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管控系統。系統包含制定的管理結構，如權力的限制、資產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處置、會計記錄的保全以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供內部或公佈之用、及確保有關法例及規例的遵守。系統需要設計為提供合情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虧損，及管理風險，包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效及集團未能達標。

年內，公司已對內部管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風險管理作出審閱。公司已外聘專業顧問協助審閱的工作。有關的報告及意見已呈上董事會，而跟進計劃已根據意見內容採納。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按通知形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不同之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選舉程序包含於本公司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主席已於股東大會宣告該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於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因遇上未能預計的業務事故，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安排一位獲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0內），合共33,02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6,900,000港元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所作之慈善捐款共有30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7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58頁內。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2及13。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概要已刊載於第59及60頁內。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 (主席)

顏福偉先生 (行政總裁)

趙善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英琦女士

葉天賜先生

關超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請辭)

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黃英琦女士及梁文釗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梁文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上確認，並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873,600	1,983,800 (附註1)	54,436,200 (附註2)	79,293,6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8,697,400	—	52,106,600 (附註3)	60,804,000 (附註3)	23.4%	

於聯繫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有關 公司各自 之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42.7%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12.7%	
(b)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港元）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42.2%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13.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之股份、800股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2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釋34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兩年加一個月從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根據該服務合約，任期後，其委任會延續，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形式給對方至少6個月的終止通知。故此，其委任於最初任期屆滿時，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延續。

除以上披露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該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該計劃除外)，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在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載述其名稱及權益之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有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82.2%，其中最大之客戶佔43.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80.8%，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35.1%。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在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有關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致：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9頁至57頁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0,090	96,208
其他收入	4	656	736
其他收益淨額		1,329	86
製成品存貨變動		(593)	(1,74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7,471)	(19,263)
員工成本		(22,019)	(21,03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4)	(3,502)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5,694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737	2,891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62)	(1,2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92	(2,736)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957	(798)
其他營運支出		(25,728)	(28,707)
營運溢利		52,038	34,458
財務成本	5	(4,538)	(3,839)
除稅前溢利	5	47,500	30,619
稅項	8	(5,403)	(2,55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	42,097	28,065
股息	10	49,920	46,020
每股盈利	11		
基本		16.2 仙	10.8 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結餘—權益總額	270,933	295,713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之重估盈餘，扣除 遞延稅項	—	5,26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6	28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5,428	(11,4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二零零五年：重列)	(7,141)	5,570
	<hr/>	<hr/>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二零零五年：重列)	8,553	(325)
	<hr/>	<hr/>
年度溢利(二零零五年：重列)	42,097	28,065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年度收益及 開支總額	50,650	27,740
	<hr/>	<hr/>
已宣派中期股息	(33,020)	(33,020)
	<hr/>	<hr/>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末期股息	(13,000)	(19,500)
	<hr/>	<hr/>
年終結餘 — 權益總額	275,563	270,9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85,278	153,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994	27,689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40,072	40,55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2,928	2,662
		<u>256,272</u>	<u>224,2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021	11,379
應收賬項	18	15,042	19,207
應收票據		14,376	7,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7	4,343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26,963	41,310
可收回稅項		—	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0,711	57,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6,512	15,122
		<u>140,162</u>	<u>157,233</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4	60,960	832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1,386	54,742
應付賬項	20	1,502	3,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2	7,661
應繳稅項		3,545	453
未領股息		7,249	7,283
		<u>81,194</u>	<u>74,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68</u>	<u>82,5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240</u>	<u>306,72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1	2,496	2,496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22	8,020	3,197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3	23,777	25,157
遞延稅項	25	5,384	4,945
		<u>39,677</u>	<u>35,795</u>
資產淨值		<u>275,563</u>	<u>270,93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註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3,000	13,000
儲備	27	262,563	257,933
		<u>275,563</u>	<u>270,93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簽發。

顏為善
董事

顏福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6	84,340	84,34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1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40,863	140,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241	287
		141,307	140,5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	5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04,810	104,161
未領股息		7,249	7,283
		112,422	111,961
流動資產淨值		28,885	28,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225	112,940
非流動負債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22	8,020	3,197
資產淨值		105,205	109,74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3,000	13,000
儲備	27	92,205	96,743
		105,205	109,74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簽發。

顏為善
董事

顏福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註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經營			
業務產生之現金	30	30,662	27,460
已收利息		3,428	3,952
已付利息		(4,538)	(3,839)
已繳所得稅		(1,456)	(3,057)
業務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96	24,516
投資活動			
已收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		499	519
購買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277)	(1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7)	(12,073)
支付租賃土地款項		—	(31,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3	—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738	13,74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4,056	(49,044)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貸款變動淨額		(832)	(1,347)
新籌集之長期銀行借貸		—	27,400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1,294)	(943)
已付股息		(46,054)	(45,384)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8,180)	(20,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028)	(44,8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602	117,662
匯率變動影響		649	(25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67,223	72,60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及物業投資，以及分銷保健及家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因屬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僅於(1)貨幣項目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及(2)貨幣項目直接自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間產生時，才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獨立確認為權益下一賬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該處理法亦適用於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間之餘額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1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益5,57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確認（去年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確認）。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為572,000港元及6,142,000港元之累計匯兌虧損亦已由盈餘滾存轉撥至匯兌儲備。每股盈利增加2.7港仙至16.2港仙（二零零五年：減少2.1港仙至10.8港仙）。據此已作前年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獲重列。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修訂，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金融負債入賬，若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確認之準備（如有）的金額兩者之較高者計量。本公司目前已作出之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 (倘適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持有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以及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 (其持有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並於估價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 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乃基於市值，即於估值日由一願意買方與一願意賣方在經過合理推銷，並在知情、謹慎且非強迫之情況下雙方同意就物業作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計算。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付之款項。地價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成本。維修及保養支出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期起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若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劃分並分開計提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50年或按有關契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 – 15年
汽車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估值增加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乃首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而其後於收益表扣除。任何隨後增加乃計入收益表直至先前所扣除之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買賣日基準確認。金融資產乃當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未來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予第三方時撇除確認。僅當負債獲償清時方會不確認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均按公平值列賬。由此得出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當中包括憑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短期雙重貨幣存款乃屬混合金融工具性質。由於該等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故附屬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按公平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收取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權益中呈報之累積損益乃轉入收益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如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該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所有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之數,乃由權益轉撥入收益表。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權益確認。若可供銷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回升可以客觀地歸因於其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項,則可供銷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收益表轉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務票據之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有類似性質且用途並無受限制之資產。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往其目前地點及狀況而引致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其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須之銷售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倘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並以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物業出租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其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期確認。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換算乃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年終匯率進行換算所導致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譬如歸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股本投資)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譬如歸類為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乃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國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並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在收益表確認。國外營運業務之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之匯兌差額乃直接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積金額(其與國外營運業務有關)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計算中。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來源，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撇減。倘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其售價淨額及可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虧損外，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撥回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按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除倘有關資產乃以估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作重估增加外，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幾乎全部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作營運租賃。有關營運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及董事退休計劃福利之責任淨額乃僱員及董事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因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遞延稅項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遞延稅項資產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或於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之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於(a)或(d)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親近成員；
- (f) 有關人士乃由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於該等任何個別人士所屬有關實體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乃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則該人士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背後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修訂。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如下。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就不再可予收回或不再適於作生產用途之已識別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估計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運用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不盡如人意，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出現削弱，則本公司將需作出額外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在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禁止當實體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後再評價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劃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的披露或修訂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須使用營運分部作為呈列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號，不論情況於年度結算日時是否好轉，於中期期間內呈報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值概不得於全年財務報表中撥回。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376	24,694	11,798	9,023	7,787	243	169	100,090
分部業績	24,742	7,091	8,271	5,990	18,981	779	(232)	65,62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3,584)
營運溢利								52,038
財務成本								(4,538)
除稅前溢利								47,500
稅項								(5,403)
年度溢利								42,097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6,999	11,891	72,335	6,405	138,618	—	396,248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86
綜合總資產							<u>396,434</u>
負債							
分部負債	95,629	—	—	—	1,435	—	97,064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23,807
綜合總負債							<u>120,871</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2,687	—	—	—	—	—	2,6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4	—	—	—	—	—	3,544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140	170	—	—	11,384	—	15,694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737	—	—	—	—	—	737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62)	—	—	—	—	—	(62)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8,580	21,133	13,282	4,986	8,043	—	184	96,208
分部業績	17,355	(187)	4,448	2,680	12,080	160	(392)	36,14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686)
營運溢利								34,458
財務成本								(3,839)
除稅前溢利								30,619
稅項								(2,554)
年度溢利								28,065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091	8,277	94,383	4,549	112,260	—	370,560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10,885
綜合總資產							<u>381,445</u>
負債							
分部負債	90,984	—	832	—	2,062	—	93,878
未能分配集團負債							16,634
綜合總負債							<u>110,51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增添	43,598	—	—	—	—	—	43,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	—	—	—	—	3,502
投資物業之 重估盈餘 (虧絀)	4,090	(60)	(1,065)	—	10,565	—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物業 之重估虧絀	2,891	—	—	—	—	—	2,891
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 重估虧絀	(1,207)	—	—	—	—	—	(1,207)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87,532	83,344	36,067	20,003
物業投資	9,129	8,910	23,757	21,270
財資投資	3,428	3,952	6,826	1,174
其他	1	2	(58)	(26)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14,554)	(7,963)
	100,090	96,208	52,038	34,458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資本增添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127,891	119,402	2,084	43,598
物業投資	186,079	154,250	—	—
財資投資	82,076	104,789	—	—
其他	—	38	603	—
	396,046	378,479	2,687	43,598
未能分配集團資產	388	2,966		
	396,434	381,445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99	519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57	217
	656	736

5.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39	3,222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99	617
	<u>4,538</u>	<u>3,839</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580	538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6	40
存貨成本	31,485	31,63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4	484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132	249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附註22)	4,823	—
扣除開支45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78,000港元)		
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8,677)	(8,531)
專利費	185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7	3,007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87	495
	<u>3,544</u>	<u>3,502</u>

(c) 商標

本集團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註冊其商標。商標註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開支。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商標乃按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市值基準計值，其估值為63,000,000港元。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附註22)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2,967	420	4,734	1,002	12	9,165
顏福偉	30	1,924	420	89	544	12	3,019
趙善權*	22	701	157	—	283	—	1,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	60	—	—	—	—	—	60
葉天賜	60	—	—	—	—	—	60
梁文釗**	36	—	—	—	—	—	36
關超然***	24	—	—	—	—	—	24
	262	5,592	997	4,823	1,829	24	13,527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退休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職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管理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房屋及 生活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為善	30	3,002	189	—	1,002	12	4,235
顏福偉	30	2,007	189	—	545	12	2,783
趙善權	30	874	95	—	378	—	1,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40	—	—	—	—	—	40
黃英琦	40	—	—	—	—	—	40
葉天賜	40	—	—	—	—	—	40
	210	5,883	473	—	1,925	24	8,515

本集團按照董事服務協議指定之條款以除稅後綜合純利2.5%之比率計算管理花紅，最低保證金額為100,000港元。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註釋6中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	1,262	1,061
強積金供款	24	24
	<u>1,286</u>	<u>1,085</u>

該兩名最高酬金人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幅度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87	1,89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7)	(255)
	<u>4,300</u>	<u>1,635</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674	84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	(748)
	<u>664</u>	<u>98</u>
遞延稅項(註釋25)	439	821
	<u>5,403</u>	<u>2,554</u>

8. 稅項 (續)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重列)
香港適用稅率	17.5	17.5
海外稅率不同之影響	1.4	2.1
不可扣減支出及虧損	0.2	1.7
毋須課稅收入及收益	(9.8)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0.0	0.1
未確認暫時差異	1.7	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3)	(0.5)
去年之超額撥備	(0.4)	(3.3)
本年度超額撥備	1.0	0.6
其他	0.1	(0.7)
年度實際稅率	<u>11.4</u>	<u>8.3</u>

9. 年度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41,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37,000港元)之溢利。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2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前 每股5港仙及分拆股份後每股2.7港仙)	26,520	13,52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前 每股15港仙)	6,500	19,500
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股份後每股3港仙)	7,800	7,800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五年：分拆 股份後每股2港仙)	9,100	5,200
	<u>49,920</u>	<u>46,020</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2,0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8,0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於香港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中國其他 地區之長期 契約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英國及 新加坡之永久 業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200	1,800	114,432	132,432
由於用途變動自預付租賃 款項及位於租賃土地 之樓宇撥出	19,500	—	—	19,500
匯兌調整	—	—	(12,160)	(12,160)
重估盈餘(虧絀)	4,090	(60)	9,500	13,5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0	1,740	111,772	153,30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790	1,740	111,772	153,302
匯兌調整	—	—	16,282	16,282
重估盈餘	4,140	170	11,384	15,69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30	1,910	139,438	185,278

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及 Dovebid (S) Pte Ltd.以市值為基準估值。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Healey & Baker以市值為基準估值。

於結算日，根據營運租賃出租之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83,3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302,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064	9,803	3,891	3,350	341	20,449
添置	9,313	—	224	2,536	—	12,073
重估	(574)	2,258	—	—	—	1,6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10)	—	—	—	—	(3,510)
折舊	(271)	(536)	(763)	(1,096)	(341)	(3,007)
於結算日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賬面價值對賬—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添置	—	—	501	102	2,084	2,687
重估	44	631	—	—	—	675
折舊	(186)	(536)	(814)	(1,104)	(417)	(3,057)
於結算日	7,880	11,620	3,039	3,788	1,667	27,99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289	16,131	1,709	30,129
價值	8,022	11,525	—	—	—	19,547
累積折舊	—	—	(8,937)	(11,341)	(1,709)	(21,987)
	8,022	11,525	3,352	4,790	—	27,68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790	16,233	2,084	31,107
價值	7,880	11,620	—	—	—	19,500
累積折舊	—	—	(9,751)	(12,445)	(417)	(22,613)
	7,880	11,620	3,039	3,788	1,667	27,994

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Memfus Wong Surveyors Limited以市值為基準作出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價值將為19,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45,000港元）。

14.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香港中期及長期租賃土地之已付成本之未經攤銷結餘。成本於租賃期攤銷。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預付租賃款項乃關於下列香港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契約	31,008	31,268
中期契約	9,064	9,291
	<u>40,072</u>	<u>40,559</u>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	—	15,496	19,154	15,496	19,154
非上市	2,928	2,662	—	—	2,928	2,662
	<u>2,928</u>	<u>2,662</u>	<u>15,496</u>	<u>19,154</u>	<u>18,424</u>	<u>21,816</u>
上市債務證券	—	—	9,514	1,519	9,514	1,519
雙重貨幣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存款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包括：						
上市證券						
香港	—	—	666	6,076	666	6,076
海外	—	—	24,344	14,597	24,344	14,597
非上市證券	2,928	2,662	—	—	2,928	2,662
雙重貨幣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存款	—	—	1,953	20,637	1,953	20,637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計入下列各項之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	—	26,963	41,310	26,963	41,310
非流動資產	2,928	2,662	—	—	2,928	2,662
	<u>2,928</u>	<u>2,662</u>	<u>26,963</u>	<u>41,310</u>	<u>29,891</u>	<u>43,972</u>

本集團以市值來釐定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4,340	84,3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宝德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保健及 家居產品
香港和興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和興白花油藥廠 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 產品
白花油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白花油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及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及 財資投資
Princel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不會獲發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亦無權出席該等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就股息及於公司清盤時所攤分剩餘資產方面，該類股份亦僅有十分有限之權利。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83	1,076
原料	8,088	6,167
樽、樽蓋及包裝材料	4,450	4,136
	<u>13,021</u>	<u>11,379</u>

以可變現價值列賬之存貨款額為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港元)。

1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8,508	9,331
31－60日	5,620	3,941
61－90日	896	5,770
超過90日	18	165
	<u>15,042</u>	<u>19,207</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12	15,122	241	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註釋31)	<u>40,711</u>	<u>57,48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	<u>67,223</u>	<u>72,602</u>		

20.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104	1,956
31—60日	—	1,790
61—90日	248	—
超過90日	150	—
	<u>1,502</u>	<u>3,746</u>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u>2,496</u>	<u>2,496</u>

22.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97	3,197
額外準備	4,823	—
於結算日	<u>8,020</u>	<u>3,197</u>

年內，兩名執行董事之退休福利權益的上限金額已獲修訂，故就此作出相應的額外準備。

23.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86	54,74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53	1,384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796	4,570
五年後	17,528	19,203
	23,777	25,157
	25,163	79,899

上述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7,635	53,442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	17,528	26,457
	25,163	79,899

銀行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英鎊銀行借貸 (註釋24) (註釋(b))	—	—	53,442	5.54
港元銀行借貸 (註釋(a))	25,163	4.75	26,457	4.75
	25,163		79,899	

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價值分別為31,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64,000港元)及7,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b) 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34,112,000港元(註釋24)(二零零五年：106,88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

24.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相當於53,442,000港元之三年期英鎊借貸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全額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銀行達成協議，將該筆貸款重續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之循環銀行借貸，並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每年0.95%之利率付息。該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價值總額為134,11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連同轉讓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作為抵押品。該筆銀行借貸於年內之賬面價值的變動乃由匯兌調整所引致。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6.14%。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來自：	累積折舊	物業重估	投資物業	總數
	免稅額		之公平	
	千港元	千港元	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3	—	2,835	3,008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6	—	705	821
於儲備內確認(註釋27)	—	1,116	—	1,1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116	3,540	4,94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	1,116	3,540	4,945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30)	—	769	4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116	4,309	5,3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8,723	4,894
稅項虧損	7,914	8,923
於結算日	16,637	13,817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

本公司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暫時差異	8,019	3,196
稅項虧損	2,266	2,693
於結算日	10,285	5,889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扣稅均無屆滿期限。

2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3,000	13,000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均為0.05港元之股份。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	1,037	5,743	19,500	231,508	282,71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引致之 前期調整 (註釋2)	—	—	—	(6,142)	—	6,142	—
— 重列	24,925	—	1,037	(399)	19,500	237,650	282,713
重估物業盈餘	—	6,377	—	—	—	—	6,377
遞延稅項 (註釋25)	—	(1,116)	—	—	—	—	(1,1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1,436)	—	—	(11,4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 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重列)	—	—	—	5,570	—	—	5,57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80	—	—	—	280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28,065	28,065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	—	—	—	13,000	(13,000)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5,261	1,317	(6,265)	13,000	219,695	257,933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先前呈報	24,925	5,261	1,317	(5,693)	13,000	219,123	257,93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修訂本)引致之 前期調整(註釋2)	—	—	—	(572)	—	572	—
— 重列	24,925	5,261	1,317	(6,265)	13,000	219,695	257,9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5,428	—	—	15,4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 結餘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7,141)	—	—	(7,1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266	—	—	—	266
年度溢利	—	—	—	—	—	42,097	42,09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	—	16,900	(16,9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5,261	1,583	2,022	16,900	211,872	262,563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虧損) 盈餘滾存		總計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9,500	(15,507)	96,626
年度純利	—	—	—	52,637	52,63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9,500)	—	(19,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25	67,708	13,000	(8,890)	96,743
年度純利	—	—	—	41,482	41,482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3,020)	(33,020)
已建議末期股息	—	—	16,900	(16,900)	—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13,000)	—	(13,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	67,708	16,900	(17,328)	92,205

股份溢價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因財務報表註釋2詳述之會計處理方式而確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結餘指本公司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當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由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27. 儲備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7,708	67,708
(虧損) 盈餘滾存	(428)	4,110
	67,280	71,818

2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能之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鼓勵參與者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容許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之業績。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該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購股期權接納文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期權之代價時，購股期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即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及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期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之屆滿日期最遲為授出購股期權日期後十年。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因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超過1%限制，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期權。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7,500	30,619
利息收入	(3,428)	(3,952)
利息支出	4,538	3,839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9)	(51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5,694)	(13,530)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737)	(2,891)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62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57)	(217)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57)	798
匯兌差額	(1,170)	(1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4	3,5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42)	456
應收賬項	4,272	1,935
應收票據	(6,400)	1,3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	(1,399)
應付賬項	(2,300)	2,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	3,618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4,823	—
業務產生之現金	30,662	27,460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50,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642,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6,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73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租賃土地權益、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	7,840	7,920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31,004	31,264
投資物業	134,112	106,884
銀行存款	40,711	57,480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696	36,835
	231,363	240,383

32. 營運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大部份投資物業已獲承租，而未屆滿之租賃期介乎少於一年至二十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收入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12	7,810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9,101	25,182
超過五年	43,202	42,766
	81,715	75,758

33. 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予88,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899,000港元)及已被行使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1,678	1,40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2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185	185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以每年支付相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銷售額之10%之專利費作代價。協議已按類似條款再續期一年。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或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彼等乃直接產生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乃產生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過程。董事會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以限制本集團之上述風險至最低水平。管理層監督及管理上述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按時間基準及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方法。下文為有關監督及控制上述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產生於債務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仍然掛鉤，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或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貨幣計值，故銀行借貸之貨幣風險甚低。除美元外，本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於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督有關匯率，並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適當採用信用控制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督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用控制、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過期債務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督流動及預期流動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短期或更長期可用現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需求。

36.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註釋2進一步闡明，由於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前期調整已作出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965	83,773	89,383	96,208	100,090
除稅前溢利	27,157	34,602	45,706	30,619	47,500
稅項	(4,006)	(3,408)	(5,966)	(2,554)	(5,403)
除稅後溢利	23,151	31,194	39,740	28,065	42,097
股息	12,740	19,500	37,700	46,020	49,920
每股盈利	8.9仙	12.0仙	15.3仙	10.8仙	16.2仙

註釋：如財務報表註釋二闡明，由於會計政策之更改，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4,011	174,462	173,367	224,212	256,272
流動資產淨值	104,772	173,582	189,860	82,516	58,968
非流動負債	(4,217)	(59,689)	(68,551)	(35,795)	(39,677)
	254,566	288,355	294,676	270,933	275,563
股本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儲備	241,566	275,355	281,676	257,933	262,563
	254,566	288,355	294,676	270,933	275,563

投資物業

	地點	年期	概約樓面面積	種類	集團所佔權益 (%)
1.	香港 干諾道中 15-18號 大昌大廈十二樓	兩項租約年期分別由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及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起計，為期 999年	2,905平方呎	商業	100
2.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七樓	租約年期由一八六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計， 為期 982年	3,880平方呎	商業	100
3.	香港英皇道 692-702號 及健康東街 27-29號 北角大廈 B座 十三樓 (部份)	租約年期由一九三三年 三月二十日起計， 為期 75年，可續期 75年	905平方呎	住宅	100
4.	香港 波斯富街 48號 軒尼詩大廈四樓 A室	租約年期由一八六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計， 為期 982年	715平方呎	住宅	100
5.	30 Kallang Pudding Road No. 03-07 Valiant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9312	永久業權產業	323平方米	工業	100
6.	Princess Court 47-63 Queensway London, W2 United Kingdom	永久業權產業	7,241平方呎	商業／ 住宅	100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 1068號 Pacific Plaza Palace Court 一座十樓 D單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日至二零六三年 十月十九日	106平方米	住宅	100

其他物業

	地點	年期	概約 樓面面積	種類	集團所佔 權益 (%)
1.	香港興發街 84號天台	租約年期由一九一六年 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75年， 可續期75年	3,080平方呎	商業	100
2.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1樓	租約年期由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 為期99年，可續期99年	7,388平方呎	商業	100
3.	香港柴灣嘉業街 12號 百樂門大廈 二樓 1至13號單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31,444平方呎	工業	100
4.	香港柴灣 嘉業街12號 百樂門大廈一樓 13及14號車位	租約年期由一九八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33平方呎	車位	100